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忠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1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計零點壹捌伍零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共貳只、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殘渣量微無法析離)，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忠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計0.1850公克)、吸食器1組，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吳忠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

01 國110年12月2日17時許，在臺東縣某公園內，以將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日14時25分許，在新  
04 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  
05 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計0.1850公克)及吸食器1組，  
06 嗣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7 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  
08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19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  
09 年6月，並應完成戒癮治療及於指定期日採尿檢驗，復經臺  
10 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7266號處  
11 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3年2月4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  
12 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及新北地檢  
13 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

14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經送鑑定後確含有第二級  
1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共計0.1878公克，驗餘淨重共  
16 計0.1850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14日北榮毒鑑  
17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上開扣案毒  
18 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  
19 品，係屬違禁物，洵堪認定。是本件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0 非他命2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產  
22 生之細微結晶粉末，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若欲完全  
23 析離，雖非不可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  
24 無特殊助益，且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  
25 品，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  
27 行之實際，附此敘明。

28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乙醇溶液沖洗吸  
29 食器鑑驗分析，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  
30 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111  
31 年1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

01 可佐，而該吸食器，雖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然因其上所  
02 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殘  
03 渣與該吸食器已無法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即違禁物處  
04 理，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  
05 燬。

06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2包、吸食器1組，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法條，核屬適  
08 法，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張如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